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与组建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中国银监会筹建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与组建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15-027 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参与筹建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农商银行”)。滨州农商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3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3%。

近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筹建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50 号)，同意滨州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筹建滨州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应当自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并在筹建工作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山东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